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經濟法規彙編 第一集



經濟部刊物第二種第一類

總法1/法5, 總7

經濟法規彙編第一集目錄

	頁數
經濟部組織法.....	一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	六
附：（一）經濟部農本局農業調查處章程.....	九
（二）經濟部農本局理事會章程.....	一〇
（三）經濟部農本局合作指導室規程.....	一一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規程.....	一二
經濟部工礦服務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	一四
經濟部金水流域農場組織規程.....	一五
經濟部工礦調整處規程.....	一七
修正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	一八
經濟部燃料管理處組織章程.....	一九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〇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二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二三
修正經濟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二五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二六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六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九
華北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〇
修正江漢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	三一
珠江水利局暫行組織規程.....	三三
修正經濟部涇洛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	三五

經濟部中央水工試驗所組織規程	(三六)
經濟部處務規程	(三六)
經濟部各科司分規則	(三九)
經濟部訴願審理委員會規則	(五〇)
經濟部合辦事業監理委員會章程	(五一)
經濟部農業評議委員會規程	(五二)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五三)
經濟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五四)
修正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五五)
✓ 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	(五六)
撫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規則	(五七)
修正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則	(五八)
撫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規則	(五九)
修正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五六)
修正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五六)
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六一)
經濟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六三)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室組織規程	(六五)
經濟部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六七)
經濟部各項經費請領支用辦法	(六八)
經濟部所屬各機關經費預算書類編製辦法	(七〇)
經濟部所屬各機關經費支出計算書類編製辦法	(七三)
湖北堤工專款收解支付辦法	(七七)
經濟部款項收支委託重慶中央銀行經理簡則	(七九)
經濟部及直轄機關職員調兼其他機關職務暫行辦法	(八〇)

修 正 經 濟 部 組 織 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府合公布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條 經濟部管理全國經濟行政事務

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經濟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農林司

三、礦業司

四、工業司

五、商業司

六、水利司

經濟部得置資源農業水利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經濟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經濟法規彙編 第一集

二

第七條

農林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林蠶桑棉漁牧等之試驗檢查保護獎進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農田林區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關於農林漁牧等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墾殖事項

六、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七、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合作事業之監督指導及推廣事項

九、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其他關於農業事項

第八條

礦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礦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礦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關於礦業登記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試讀結束，需要全本PDF請購買 www.ertongbook.com

四、關於鑄業之保護獎進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鑄區稅之徵收事項

六、關於鑄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鑄務警察事項

八、關於鑄業調查事項

九、關於鑄區勘定及鑄質分析事項

十、關於鑄業用地事項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及鑄冶研究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鑄業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進監督事項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核定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工業或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一、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二、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十三、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十四、關於工業或勞工之調查事項

十五、其他關於工業及勞工事項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查事項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查事項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十一、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十二、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三、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四、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十五、其他關於商業事項

第十一條 水利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利行政及建設事項

二、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指導審核事項

三、關於水道之保護事項

四、關於水權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水道水文之測繪事項

六、關於灌溉工程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水利之調查事項

八、其他關於水利事項

第十二條 經濟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三條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經濟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畫方案

第十五條 經濟部設祕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經濟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經濟部設科長二十二人至二十六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經濟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三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經濟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八人其中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經濟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經濟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因事實上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本局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府令公布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農本局以調整農業產品流通農業資金藉謀全國農村之發達為宗旨由經濟部聯合國內各銀行組織之
第二條 農本局設於首都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呈經經濟部核准於各省市縣重要地點酌設分局或專員
第三條 農本局得酌量產業交通情形呈經經濟部核准劃全國為五區分年進行一切業務計畫於五年內完成之
第四條 農本局資金分左列三種

一、固定資金 由政府自二十五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度止於每年度之始撥給國幣六百萬元

二、合放資金 由各參加銀行等自二十五年度起至二十九年度止於每年度之始合繳國幣六百萬元

三、流通資金 由各參加銀行等組織之農貨團於每年度之始與農本局協定數額

第五條 農本局業務分左列兩部份

甲・農產部份

一、經營農產品倉庫事務並得商各鐵路局建築倉庫廉價租與經營之

二、受政府委託代理買賣農產品事務

三、一般農產品之運銷或代理運銷事務

四、抵押品中農產部份之處分事務

五、其他經理事會議決關於農產改進及調整事務

乙。農資部份

一、各縣及各農村創辦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農民典當經審查認為有補助必要者得在固定資金內撥款投資提倡並隨時加以考察監督但其條件數額應由理事會分別限制之

二、聯合及介紹各參加銀行等為一般農產品抵押借款或各縣及各農村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農民典當以放款所收抵押品之再抵押借款

三、經理事會議決特酌放改良農產借款或規定數目協商各縣及各農村農業銀行農業合作社向農民酌放信用借款

四、其他經理事會議決關於資金運用及倡辦農村牲畜保險事項

第六條 農本局固定資金除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外於每年度決算時其盈餘之數應全數撥充之如有虧耗損及原有固定資金時由政府撥款補足

第七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合放資金週息至多不得過八厘由農本局給予合放資金憑證各參加銀行等得將合放資金數目列入法定農業貸款

前項合放資金憑證經農本局之許可得抵押或讓與於其他金融機關

第八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合放資金於五年屆滿時農本局得徵求各參加銀行等之同意繼續合放或分期發還或發行

農業債券掉換之

第九條 農本局各參加銀行等組織之農貸團流通資金各依其投資之條件期限及利率辦理之

第十條 農本局遇必要時得呈經經濟部轉請政府核准發行農業債券但其數額以農本局固定資金之總額為限

第十一條 農本局營業收入得經理事會議決酌提準備金遇有損失時以準備金抵補之

第十二條 農本局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得呈經經濟部核准酌提紅利為各參加銀行之酬金

第十三條 農產品稅率及國營鐵路輪船農產品運費之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徵求農本局意見盡量採納

第十四條 農本局設理事二十三人組織理事會內代表各參加銀行者十二人由銀行推舉餘由經濟部呈請簡派

前項呈請簡派之理事以經濟部長內政部長財政部長交通部長經濟部農林司司長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為當然理事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推之設常務理事五人除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外餘由理事互推之

第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審定

- 一、業務計劃及分區進行辦法
- 二、各項章則及其施行次序
- 三、分局及專員之設置及裁撤
- 四、發行債券
- 五、預算決算
- 六、本規程所規定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農本局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由經濟部遴請簡派並須先經常務理事會之通過各地之分局主任人員及專員由總經理委派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十七條 農本局總經理承經濟部之命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各地分局及專員

協理輔助總經理辦理局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協理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農本局須依本規程詳訂章則呈請經濟部核准遇有增訂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農本局理事會章程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前實業部部令公布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前實業部部令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農本局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於農本局內

第三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會議時以理事長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理事中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四條 本會爲審查提案及處理常務設常務理事五人除理事長爲當然常務理事外其餘四人由理事互推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經理事三人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理事任期除當然理事外概爲五年

第八條 本會理事均爲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每次開會理事如因事不克到會時須先期函知本會並得派遣代表一人到會出席或委託其他理事代表但不得同時代表二人以上

第十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會務

前項人員得指定農本局職員兼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農本局農業調整處章程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非常時期農業調整事務起見於農本局內設立農業調整處
第二條 農業調整處處理事務除遵照農本局組織規程及辦事章程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農業調整處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增加農業生產資金之籌劃協助事項
二、關於改善或充實農產品加工設備之提倡及協助事項
三、關於農產物品之國內購銷事項
四、關於農產價格之調節事項
五、關於農業調整及其他事項
第四條 農業調整處設生產購銷審核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農業調整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經濟部派充之
第六條 農業調整處設祕書一人科長三人會計一人專員四人視察八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助理員若干人依照農本局辦事章程及農本局職員任用辦法之規定任用之
第七條 農業調整處經經濟部之核准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八條 農業調整處依事務上之需要得在國內各重要地點設置辦事處或派遣專員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農業調整處之營運基金以財政部所撥之欵充之並得擬定辦法商由中央中國交通及中國農民四銀行貸予資金前項營運基金會計應與農本局資金會計對分辦理
第十條 農業調整處得商由交通機關協助農產品及其他必要之運輸

第十二條 農業調整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經濟部農本局合作指導室規程

二十七年五月六日部令公布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經濟部爲推廣合作事業於農本局設立合作指導室
第二條 合作指導室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推行合作計畫之指導事項

二、關於各地合作事業之考察事項

三、關於各地合作事業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合作刊物之編纂發行事項

五、其他合作指導及推廣事項

第三條 合作指導室置主任一人承農本局總經理之命掌理合作指導事務由經濟部派充之

第四條 合作指導室置觀察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五人至七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並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農本局因合作事務之需要及處理之便利得派遣專員常駐各省

前項專員於必要時得呈准農本局設立辦事處或酌用辦事員助理員及雇員但農本局已設辦事處地方該合作事業專員辦事處即附於內

第六條 合作指導室或合作事業專員辦事處爲辦理外勤事務得設調查員

前項調查員就辦事員或助理員指派若干人兼任之

第七條 農本局爲改進合作事業得呈請經濟部調派各省辦理合作人員並舉行講習或施以短期訓練

第八條 合作指導之事務處理與進行計畫及經費預算等均由農本局辦理並分別呈請經濟部備案或核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規程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隸屬於經濟部
第二條 本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國農藝森林蠶桑漁牧之技術試驗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農業改進技術之推廣及優良品種之介紹及研究事項

三、關於農村經濟及組織之調查研究事項

四、關於農產品或原料品分級標準運銷制度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農產改進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三條 本所暫設左列各系分掌各項研究事宜

一、稻作系

二、棉作系

三、麥作雜糧系

四、園藝系

五、森林系

六、蠶桑系

七、畜牧獸醫系

八、水產系

九、土壤肥料系

十、植物病蟲害系

十一、農業經濟系

前項各系應視實際需要情形分別先後設立之其已設立之各系並得分設各項研究室

第四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輔佐所長處理所務均簡任

第五條 本所置技術主任一人以簡任技正充任承長官之命審核各系實驗工作及計畫技正二十人至三十五人其中六人至八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人至五十人其中十人至十五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六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宜

第六條 本所各系各置主任一人以技正兼充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系技術事宜

第七條 本所爲助理技術事務得僱用助理員十五人至二十人並得招收練習生若干人

第八條 本所爲處理事務設文書出納庶務農場管理及圖書五股

第九條 本所設祕書一人薦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行政事宜各股各設股長一人委任事務員十人至十五人委任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由所長派充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宜

前項祕書股長得以技正技士兼任之

第十條 本所設會計主任一人依照主計處規定掌會計歲計統計事宜

第十一條 本所經經濟部核定得聘用外籍專家爲諮詢

第十二條 本所爲訓練農業改進技術人員得舉辦各種短期實習班

第十三條 本所設試驗總場並爲解決特種問題得擇相當地點設立分場或就當地原有農業機關委託試驗

第十四條 本所爲事務上必要經濟部核定得設立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所對於部屬農業試驗機關及其他公私立農業改良場所之技術工作得予以指導督促及協助

第十六條 本所得與各大學農學院或其他公私立農業改良機關合作解決特種農業問題

第十七條 本所得受公私團體之委託代為訓練農業改進技術人員或協助解決特種農業問題

第十八條 本所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全國經濟委員會會令公布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前實業部部令修正

第一條 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直隸於經濟部

第二條 管理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村服務區設置之規劃事項

一、關於農村服務區應辦事業之計劃事項

一、關於農村服務區服務事業之指導事項

一、關於農村服務區服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一、其他有關農村服務區之管理及指導事項

第三條 管理處設左列二股

一、技術股
掌理技術事項

二、事務股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技術股事項

第四條 管理處置專員一人綜理全處事務由經濟部派充之

第五條 管理處置股長二人技術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四人至六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前項股長技術員事務員由專員遴請經濟部派充之